

仁化县县级财政支出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(2019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2017 年韶关市仁化县垦造水田项目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仁化县自然资源局

填报人姓名：谭文辉

联系电话：0751-6359162

填报日期：2020.4.28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

2017年韶关市仁化县垦造水田项目，涉及乡镇有董塘镇，周田镇和丹霞街道办。立项总规模为1178.91亩，计划新增水田1112.08亩，总投资6910.40万元；该项目分为四个子项目进行实施，分别为2017年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较坑村垦造水田项目；2017年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新莲村垦造水田项目；2017年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岭田村垦造水田项目；2017年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新龙村等两个村垦造水田项目。

2017年11月，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实施仁化县垦造水田项目工作，2017年12月，县发改局（仁发改复[2017]85号）同意项目立项，2018年2月7日，进行公开招投标确定了施工单位：仁化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工程中标价为46509005.27元。项目目前施工进度为100%。已完成市级验收，并下发了验收意见函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是土地平整、土壤改良、灌溉与排水工程、其他工程等。

通过开展项目自查自纠，我局重新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一次详细的梳理，包括对专项资金使用相关的财税法规、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等；专项资金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调整和决算；资金的分配和申报、审批程序；项目的招投标；

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；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对。我局的工作成效是：

1、通过政采购，由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设计预算，规划设计预算由县、市专家组评审，审核通过后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予以立项，预算由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，项目工程推向公开招投标。

2、项目工程质量要求。为确保项目工程质量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，并通过招标、有相关监理资质的单位全程跟踪工程质量监督管理，参照《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》和《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（试行）》（粤国土资耕保发[2012]190号）规定执行。

3、项目资金的管理。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县有关规定使用此项资金，实行专款专用、专帐管理的原则，所有工程款拨付由县财政部门审核办理工程决算确认后，由财政、业主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现场勘察审核，再由县财政局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。

4、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粤国土资耕保发〔2018〕4号）有关规定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，对项目工程施工管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、要求

执行。
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

我中心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粤国土资耕保发〔2018〕4号）有关要求开展好垦造水田项目各项工作，自评优秀，评分100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投资，投入建设资金6909.21万元。2019年向财政申请791.88万元，共支出789.62万元，用于支付工程款、种植补贴、业主管理费及协调费。

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，人员分工明确，责任落实；资金管理辦法、项目管理辦法或实施方案（计划）等制度健全、规范。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支付中心直接支付；工作进度计划、预算安排合理，投入有保障，工程款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，项目顺利实施完成，通过了市验收，下发了验收意见函。事项支出的合规性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得到严格执行，没有超范围、超标准、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；会计核算规范，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支出凭证合规有效。